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與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交易(「存款交易」)等服務而於2016年8月25日訂立的協議(「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及該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新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交易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為使新財務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彼等可能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6年9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若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
3.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sup>2</sup>(主席)、張為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sup>1</sup>、鄧黃君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威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葉承智先生<sup>3</sup>、范爾鋼先生<sup>3</sup>及林耀堅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